

中共枣庄市纪委监委通报

枣纪通〔2022〕5号

中共枣庄市纪委监委

关于4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的通报

中秋、国庆将至，为进一步严明纪律，强化警示教育，锲而不舍纠“四风”树新风，切实营造风清气正、清正廉洁的节日氛围，现将查处的4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通报如下：

一、市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唐久平，市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支队长张洪余等人违规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问题。2022年1月，唐久平、张洪余和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有关人员接受峯城区交通运输局党组书记、局长叶永，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王中才宴请，餐饮及酒水等费用由王中才个人支付。2022年3月，市纪委监委分别给予张洪余、叶永同志党内警告处分；因唐久平、王中才2人尚在处分影响期内，市纪委监委给予唐久平同志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峯城区纪委监委给予

王中才同志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其他人员分别受到相应处理。

二、枣庄经济学校党委委员刘家祥违规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问题。2021年11月，刘家祥分管枣庄经济学校学生实习、校企合作等工作期间，结识江苏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某某。2022年1月，李某某为从枣庄经济学校联系学生到与其公司有业务的企业实习，借春节之机送给刘家祥礼品。2022年4月，市纪委给予刘家祥同志党内警告处分。

三、山东晟润水利工程有限公司副经理刘军鹏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和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问题。2017年春节至2021年春节，刘军鹏任薛城区水利工程建筑安装处副经理、山东晟润水利工程有限公司副经理期间，借春节、中秋之际，多次收受承揽相关水利工程的施工方李某所送香烟、茶叶等礼品以及现金等财物共计14400元；2016年10月至2018年12月，刘军鹏作为薛城区水利工程建筑安装处副经理，负责部分水利工程技术指导、现场管理工作期间，长期接受工程施工方李某提供的宴请。刘军鹏同时还存在其他违纪问题。2022年3月，山东晟润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给予刘军鹏同志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四、市中区自然资源事业发展中心原副主任房长军违规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并接受宴请问题。2014年5月，房长军任市中区光明路国土资源所所长期间，两次接受在其监管辖区内盗采矿石的李某宴请，并收受其所送4000元茶叶券，随后放松对该处的巡查，未实际制止其违法行为。2021年5月，市纪委给予

房长军同志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同年6月，市中区自然资源局党组免去其市中区自然资源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职务。

上述4起典型案例，充分暴露出在当前从严正风肃纪的高压态势下，仍有少数党员干部不收手、不收敛、顶风违纪。严肃查处上述典型问题，既彰显了市委全面从严治党、深化作风建设的坚定决心，也体现出市纪委监委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零容忍的鲜明态度。全市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深刻汲取教训、切实以案为鉴，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时刻绷紧廉洁自律这根弦，严禁相互走访、公款吃喝，着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节点亦是“考点”，全市各级党组织要找准新时代作风建设着力点，坚决扛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持续发力，把管党治党各项要求落到实处。近期，市纪委监委将组织开展节日期间明察暗访工作，对发现的“四风”问题露头就打、寸步不让，持续释放全面从严、一严到底的强烈信号；一体推进“三不腐”，督促堵塞漏洞、完善机制，做实以案促改、以案促治，把纠治“四风”成果更好转化为树立新风、弘扬正气的综合效能，以正风肃纪反腐的实际成效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中共枣庄市纪委

2022年9月4日

